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文件

荔环发〔2021〕151号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 关于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 1.2万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批复

陕西农垦蓬盛畜牧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提交的《陕西省农垦集团大荔农场有限责任公司1.2万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和你公司及环评文件编制单位的承诺书已收悉。我局批复意见如下：

一、根据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及陕西省生态环境厅《关于进一步提升环评管理效能的通知》（陕环环评



函〔2020〕13号)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的精神,我局同意你公司在大荔县许庄镇大荔农场建设1.2万头生猪养殖场建设项目。

二、你公司应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,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和排污许可制度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满足国家、地方规定的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。项目竣工后,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和排污许可工作,手续齐全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。

三、我局将加强对该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监管,监督企业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各项要求。对在承诺书中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,依法查处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

2021年12月6日



抄送:大荔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

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大荔分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6日印发

